

李

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1139

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編者：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1—10,000 一九五一年五月北京初版
定價(甲1) 2,500元

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權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權代表經過多次談判，就一切重要問題作了詳細討論之後，已對和平解放西藏問題取得了協議。本月二十三日，雙方全權代表在北京勤政殿偉大祖國國旗和國徽下莊嚴地舉行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簽字儀式。簽字儀式由中央人民政府朱德副主席，李濟深副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陳雲副總理主持（周恩來總理因身體不適，由陳雲副總理代行）。參加簽字儀式者，有董必武，郭沫若，黃炎培，陳叔通，聶榮臻，彭真，馬敘倫，章伯鈞，譚平山，張奚若，許德珩，藍公武，張志讓，龍雲，沈雁冰，烏蘭夫，傅作義，李書城，李四光，葉季壯，朱學範，劉格平，賀誠，賽福鼎等軍、政首長及各民主黨派領導人。此外有班禪額爾德尼的代表拉敏益喜楚臣，計晉美，納旺金巴等。

隆重的簽字儀式開始後，首由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李維漢，張經武，張國華，孫志遠簽字，繼由西藏地方政府全權代表阿沛·阿旺晉美，凱墨·索安旺堆，土丹且達，土登列門，桑頗·登增頓珠簽字。簽字畢，李維漢首席代表和阿沛·阿旺晉美首席代表先後致詞，然後朱副主席講話。簽字儀式在莊嚴、團結的氣氛中宣告結束。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一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藏文全文	七
中央人民政府朱德副主席講話	七
中央人民政府首席代表李維漢講話	九
西藏地方政府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晉美講話	二
擁護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三
* 『人民日報』社論	三
毛主席爲慶祝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舉行盛大歡宴會	二
班禪和達賴代表向毛主席致敬	二四
關於和平解放西藏的談判經過	二六
* 班禪及班禪堪布會議廳全體人員擁護和平解放	二六
* 西藏辦法的協議的聲明	二九

西康省人民政府擁護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向	三
毛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致敬電	三
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擁護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向	三
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致敬電	三
各民主黨派擁護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宣言和談話要點	三
全國人民歡慶西藏和平解放的情況報道	三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 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西藏民族是中國境內具有悠久歷史的民族之一，與其他許多民族一樣，在偉大祖國的創造與發展過程中，盡了自己的光榮的責任。但在近百餘年來，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了中國，因此也就侵入了西藏地區，並進行了各種的欺騙和挑撥。國民黨反動政府對於西藏民族，則和以前的反動政府一樣，繼續行使其民族壓迫和民族離間的政策，致使西藏民族內部發生了分裂和不團結。而西藏地方政府對於帝國主義的欺騙和挑撥沒有加以反對，對偉大的祖國採取了非愛國主義的態度。這些情況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陷於奴役和痛苦的深淵。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內取得了基本的勝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內部敵人——國民黨反動政府，驅逐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外部敵人——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在此基礎之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央人民政府宣佈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據中國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

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內，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自己的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民政府則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其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自此以後，國內各民族除西藏及台灣區域外，均已獲得解放。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和各上級人民政府直接領導之下，各少數民族均已充分享受民族平等的權利，並已經實行或正在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爲了順利地清除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在西藏的影響，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和主權的統一，保衛國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獲得解放，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家庭中來，與國內其他各民族享受同樣的民族平等的權利，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事業，中央人民政府於命令人民解放軍進軍西藏之際，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來中央舉行談判，以便訂立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權代表到達北京。中央人民政府當即指派全權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權代表於友好的基礎上舉行了談判。談判結果，雙方同意成立本協議，並保證其付諸實行。

一、西藏人民團結起來，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家庭中來。

二、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防。

三、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

下，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

四、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

五、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應予維持。

六、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係指十三世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額爾德尼彼此和好相處時的地位及職權。

七、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保護喇嘛寺廟。寺廟的收入，中央不予變更。

八、西藏軍隊逐步改編為人民解放軍，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武裝的一部分。

九、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學校教育。

十、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業，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關西藏的各項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強迫。西藏地方政府應自動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時，得採取與西藏領導人員協商的方法解決之。

十二、過去親帝國主義和親國民黨的官員，只要堅決脫離與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關係，不進行破壞和反抗，仍可繼續供職，不究既往。

十三、進入西藏的人民解放軍遵守上列各項政策，同時買賣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針一線。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統一處理西藏地區的一切涉外事宜，並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鄰邦和平相處，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貿易關係。

十五、爲保證本協議之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設立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員外，儘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員參加工作。

參加軍政委員會的西藏地方人員，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區、各主要寺廟的愛國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與有關各方面協商提出名單，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軍政委員會、軍區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軍所需經費，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給。西藏地方政府應協助人民解放軍購買和運輸糧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協議於簽字蓋章後立即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首席代表

李維

漢 (簽字蓋章)

代表

張經

武 (簽字蓋章)

張國

華 (簽字蓋章)

孫志

遠 (簽字蓋章)

西藏地方政府全權代表

首席代表

阿沛·阿旺晉美

(簽字蓋章)

代表

凱墨·索安旺堆 (簽字蓋章)

土丹旦達 (簽字蓋章)

土登列門 (簽字蓋章)

桑頗·登增頓珠 (簽字蓋章)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於北京

中央人民政府朱德副主席講話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今天已經簽字了。這個協議符合於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的利益，因此也符合於全中國各民族人民的利益。我們應該為全國人民，為西藏人民熱烈慶賀。西藏民族是中國境內具有悠久歷史的民族之一，在創造與發展偉大祖國的事業中，曾經盡了自己的光榮責任，但是近百年來，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同時也侵入了西藏，並進行各種的挑撥離間。同時中國的反動統治，從滿清政府以至國民黨政府，則一方面屈服於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另一方面對西藏民族實行壓迫和離間的政策。而西藏地方政府對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和挑撥，沒有加以反對，反而受其蒙蔽和影響，致使西藏民族和人民陷於奴役和痛苦的深淵。但是，西藏人民是愛祖國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的。當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內取得了基本勝利，打倒了國民黨政府，並從中國大陸上驅逐了帝國主義侵略勢力之後，中國境內的民族關係即起了根本的變化。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日，中央人民政府即宣佈永遠毀除民族壓迫政策，而代之以國內各民族平等、友愛、團結、互助的民族政策，並將其付諸實施。全國絕大多數民族包括青海、四川、西康地區的藏族在內，因此獲得了解放和自

由，已經實行或正在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西藏地區亦受了深刻的影響，首先班禪額爾德尼於一年以前宣佈擁護中央人民政府，隨後人民解放軍進入昌都一帶地區，更受到廣大西藏人民的歡迎和擁護。在這種情況下，達賴喇嘛親政，開始改正西藏地方政府以往的錯誤政策，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通知，派遣了以阿沛·阿旺晉美爲首的全權代表團來到中央，談判關於和平解放西藏的辦法。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權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權代表雙方在友好的基礎上，經過一個月的接觸和談判，達成了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這是中國民族大團結的勝利，對於妄圖阻擾和破壞西藏和平解放的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則是一個嚴重的失敗。但是帝國主義侵略勢力是不會甘心的，它還可能繼續進行新的阻擾和破壞，這需要全國人民，尤其是西藏人民密切注意，特別是西藏地方政府應該十分加以警惕。但不論帝國主義還會使用甚麼樣的陰謀詭計，在中國人民包括西藏人民在內的偉大力量面前，註定要遭到徹底的失敗。中央人民政府一定要援助西藏人民清除帝國主義在西藏的影響，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和主權的統一，保護偉大祖國的國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永遠獲得解放，回到偉大祖國大家庭中，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漢民族的幫助下，發展自己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事業，逐步地改善與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希望西藏地方政府切實負責地執行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儘力協助人民解放軍開入西藏。希望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親密地團結起來，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之下，爲和平解放西藏而努力。

中央人民政府首席代表李維漢講話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來賓：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已經簽字了。

我們，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權代表，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指導之下，很榮幸地參加了這件有歷史意義的工作。作爲一個民族事務方面的工作人員，看到了這件工作的成功，我個人更其感到興奮。

依據已經簽訂了的協議，西藏人民即將獲得和平解放，從而永遠脫離帝國主義侵略勢力的奴役，永遠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同國內其他許多民族一樣，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區域自治的權利。西藏人民即將從長期的黑暗境遇轉向光明，人口將逐漸增多，人民經濟將逐步發展，人民生活將逐步改善，人民文化將逐步提高。我們確信，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給西藏人民帶來了一個光明的和幸福的前途。

在全部協議條文和整個談判過程中，中央對西藏地方政府的要求，主要地只是：西藏地方政府堅決脫離帝國主義影響，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開進西藏，西藏地區的一切涉外事宜歸還中央人民政府統一處理，西藏現有軍隊逐步改編爲人民解放軍。這實際上只

是要求西藏地方政府從帝國主義的羈絆轉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家庭，而這正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既定方針，必須徹底貫徹實施的。除此之外，協議的大部分條文，都是關於西藏內部關係和內政事宜的處理。在這些問題上，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依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和西藏地區的實際情況，主動地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同時儘量地聽取和採納了西藏地方政府全權代表的建設性的意見，因此既照顧了西藏人民的實際需要，也照顧了西藏地方政府的實際需要。舉一個重要例子來說，關於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之間的和解決法，在整個協議中佔去了三條，因為這是西藏僧、俗人民所共同關心的事情。在這個問題上經過反覆商談所取得的協議，從歷史上和政治上說是公平的合理的，從宗教關係說，也是史有前例的，因此是符合於西藏內部團結的需要的。

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感謝以阿沛·阿旺晉美先生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全權代表的努力，使雙方代表能在友好的基礎上，順利地達成了全部問題的協議。此外，我們向達賴喇嘛先生和班禪額爾德尼先生表示謝意，因為達賴喇嘛先生親政之日，即開始改變以往西藏地方政府的錯誤政策，派遣自己的代表來中央談判，並授以全權，而班禪額爾德尼先生也經過自己的代表，給我們以善意的協助。

最後，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一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人民的偉大領袖毛澤東主席致最崇高的敬意，由於他的偉大感召，使西藏人民獲得和平解放，獲得光明與幸福的前途。

西藏地方政府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晉美講話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來賓：

在一百多年來，由於我們最大的敵人帝國主義對我們的欺騙、挑撥，滿清政府與國民黨反動政府對我們民族的離間、分裂，使我們長期處在貧困和落後的境地。尤其是近幾年來，帝國主義與國民黨散佈了許多對共產黨污蔑造謠和駭人聽聞的反動宣傳，使我們對中央人民政府也存在着疑懼的心理。這一次，我們代表西藏地方政府，響應毛主席和平解放西藏的號召，來到北京參加光榮的有歷史性的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談判。在昌都、甘孜、康定、重慶、西安，及廣州、武漢，一路上受到各地首長的熱烈歡迎與關懷，我們更親眼目睹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團結政策和區域自治的事實與初步成績。這些事實明確地告訴了我們：今天的中央人民政府和過去歷代的反動政府是根本不同的。所以，我們衷心地熱烈地擁護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團結政策與和平解放西藏的正確方針。

在北京一個多月的時間裏，我們西藏地方政府代表更衷心地感謝中央人民政府各首

長對我們的關切指導，特別是以李維漢主任委員爲首的中央代表們對我們誠懇耐心的解釋，使我們進一步地認識帝國主義侵略者是我們祖國的更是我們藏族人民的最大敵人。也使我們認識到：藏族內部必須消除過去帝國主義和歷代反動政府製造的分裂。由於毛主席民族政策的偉大感召，藏族內部自前十三世達賴和九世班禪之間以來的長期的不和睦，也得到公平的解決了。今天我們深深地認識到：只有在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領導之下，與全國各兄弟民族團結合作，才能驅逐我們共同的敵人帝國主義侵略勢力與鞏固我們祖國的西南國防，也才能建設好我們繁榮幸福的祖國大家庭。現在，我們很光榮地簽定了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從此，藏族人民永遠擺脫了帝國主義的羈絆，而回到我們自己平等、友愛、互助、團結的祖國大家庭裏來！

我們此次回去，一定要堅決執行我們全權代表所親手簽定的這個協議，同時我們要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建設我們祖國的西藏！

最後我們要高呼：我們的祖國，我們各民族的偉大領袖毛主席萬歲！